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	1.81% ^β
A類單位：加元對沖每月分派	1.82% ^β
A類單位：英鎊對沖每月分派	1.82% [^]
A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	1.82% ^β
A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82% ^β
A類單位：紐元對沖每月分派	1.82% ^β
A類單位：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	1.82% ^β
A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累算	1.81% ^β
A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	1.82% [^]
A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	1.82% ^β
A類單位：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82% ^β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	1.07% [#]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07% [#]
V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	1.07% [#]
V類單位：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07% [#]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美元
 分派政策：A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英鎊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作出每月股息分派。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累；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累算；
 經理人現時不擬就這些類別分派股息。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以有關單位類別就下文所述相應期間的總開支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可能按年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26年4月17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 此尚未發行或最近發行之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單位類別的開支作參考。實際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可能不同，而且可能按年變動。

[#] 單位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僅為估計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可供認購類別：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英鎊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美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最低初始投資額：	A類單位：10,000美元或等值 V類單位：1,000,000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單位：5,000美元或等值 V類單位：100,000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股額：	A類單位：10,000美元或等值 V類單位：1,000,000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A類單位：沒有 V類單位：沒有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子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旗下的子基金，而惠理基金系列乃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公司的亞洲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而且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消費服務、健康護理及金融）有關的亞洲公司的亞洲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以取得最高的回報及收入。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廣泛系列亞洲資產類別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當中包括亞洲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以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受積極管理，並將投資於亞洲地區，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亞洲境外任何地區或國家。	

從事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行業的公司是將會提供或大大受惠於產品、程序或服務方面的技術進步及改良或商業模式轉變的公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亞洲股本證券或亞洲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並提供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由經理人持續監控及檢討。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環球市場環境、經濟情況及投資趨勢而作出改變，並會考慮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在經理人認為市場情況和時機有利於股票時，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而在經理人認為市場情況和時機不利於股票時，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股票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世界各地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亞洲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ADR」）、A股、B股及H股）。子基金可間接透過中國連接產品（例如參與票據）（「連接產品」）及／或直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A股。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的連接產品。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不會受其市值或行業所限制，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中小企業發行的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中國內地離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各自以其資產淨值的30%為限））。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

就子基金而言：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BBB-/Baa3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合計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下列類別：「點心」債券及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其他結構性產品或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地區的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以及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已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相關計劃。

若經理人認為適當，子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以其資產淨值的30%為限），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類似投資工具（例如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允許的其他相關計劃），尋求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及商品。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及境內債務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可超過其非現金資產的20%。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除上文披露的連接產品外，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市場交易。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股票 (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而且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亞洲公司的股票)	0%至100%
固定收益證券 (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且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中國內地離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	0%至100%
其他資產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類似工具投資的非亞洲證券及商品)	0%至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子基金所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不保證該策略可取得成功，因此子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2.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3. 創新科技行業及亞洲市場集中度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洲市場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行業。與具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從事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行業的公司可能處於發展初期，業務規模較小，營運年資亦較短，因此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該等行業的特性是在價格表現方面相對上較不確定及波動性較高。該等公司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研究及開發，而任何研發程序的失誤都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行業的公司亦面對劇烈的競爭，可能對邊際利潤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在該等公司的投資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亞洲市場可能是新興市場，或會涉及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相比不常見的較大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高波動程度。

4.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一般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等的變化。
- 中小型市值公司：**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一般流通性較低，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會較為波動。

5.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或亞洲市場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干亞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
- **評級下調風險：**經理人可能沽售或未必能沽售評級被下調的證券。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的風險：**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很容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這些工具經常須承受延長還款期及提前還款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相關資產付款責任的風險，從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的影響。

6.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其波動性較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7.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全部註銷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不可行性及／或虧損吸收可轉換特性，並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以外）時，或須被發行人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全部註銷。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進行轉換的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股份，以及可能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倘進行轉換，經理人可能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以及該項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息票取消風險：**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取消。因此，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 **界別集中風險：**此等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此等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8.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在存管銀行破產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相關證券並不歸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相關證券的表現。此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不享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

9.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另外，某類別單位或會被指定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照離岸人民幣(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11.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運用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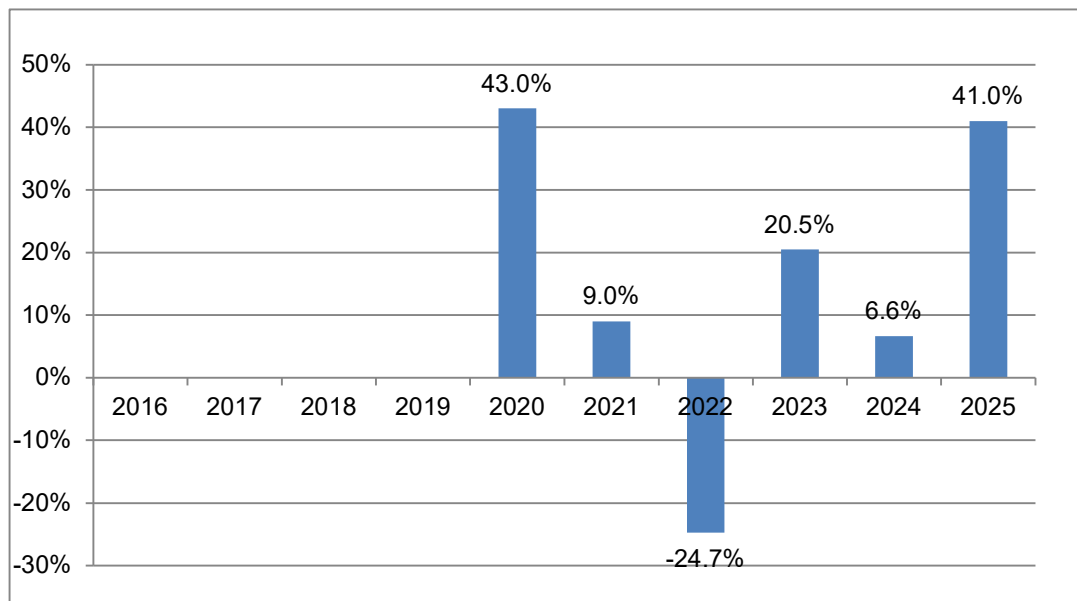
12. 對沖類別風險

- 概不保證可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一定奏效。對沖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

13.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19年2月26日
- A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發行日：2019年2月26日
- A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子基金的表現特色。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其購入的子基金某類別單位每次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擬將單位從某一類別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轉換費的資料。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單位：1.50% V類單位：0.75%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為子基金首1億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35%，而子基金超過首1億5,000萬美元至（包括）8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8億美元的部分，為該餘額的每年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4,500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管理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過去12個月就股息的組成部分（即撥自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的相關數額）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公佈。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向經理人查詢有關獲委任的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